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。
- 3、责任限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- 4、保险费预算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/年。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，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。

二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相关个人主体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（或之前）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，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为利益相关方，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